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产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以往相关关联交易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

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7.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2、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3、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